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债券代码：175546.SH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H20 杉杉 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发行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杉杉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4 年度。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
二、	债券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3
二、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四、	督促履约.....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2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三、	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3
四、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期后事项.....	2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546.SH；现债券简称：H20 杉杉1，原债券简称：20 杉杉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2.0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

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¹：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²：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H20 杉杉 1”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原未到期的债权停止计息，并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中航证券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定期沟通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对发行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及不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自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后，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多起对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披露评级下调及终止评级、债务逾期、重大诉讼、增信措施变更、子公司股权冻结、法定代表人变更、子公司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时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临时公告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以此为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相关事项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等临时公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针对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

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相关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召开持有人会议形式审议事项。

四、督促履约

2024 年度，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及签署的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与“H20 杉杉 1”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故本期债券 2024 年度未涉及兑付兑息事宜及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³。

中航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兑付兑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杉杉集团按债券发行人义务履约。

³ 同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41.875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婷

联系电话：0574-88323712

传真：0574-88323711

电子邮箱：18601756778@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29,841.8756 万元，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偏光片、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领域，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科技、服装、贸易等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科技	185.20	159.67	13.78	98.61	188.93	159.46	15.60	83.29
其他业务	2.61	1.33	49.08	1.39	37.91	36.38	4.04	16.71
合计	187.81	161.00	14.27	100.00	226.84	195.85	13.66	100.00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7.81 亿元和 226.8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21 %。营业收入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对于科技板块，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以及行业变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坚持聚焦战略，持续推进创新，两大核心主业均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市占率继续稳居行业前列。其中负极材料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研发创新强化产品力、持续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实现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通过加速释放云南一体化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等积极举措，推动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高；偏光片业务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通过核心技术专利布局、高端产品研发突破、原材料国产化率提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整体仍处于阶段性产能过剩阶段，市场竞争激烈，负极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行业进入加速洗牌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通过深耕市场、深化头部客户合作

以及持续保持产品迭代领先等积极举措，实现销量显著增长，2024 年发行人主要的下属公司负极材料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28.44%。受益于下游需求提升和发行人降本增效举措落实，2024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的主要下属公司的负极材料订单饱满，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续强化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对主要头部客户的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发行人负极材料销量增速高于行业增速。根据鑫椤资讯数据显示，2024 年发行人的主要下属公司人造负极材料蝉联榜首。

报告期内，显示行业终端市场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带动偏光片市场需求规模整体实现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偏光片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日韩厂商逐步缩减产能或退出市场，中国厂商则通过并购整合、产能扩建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大。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依托产品优势、供应链韧性以及深厚的客户黏性，实现了偏光片业务销量的稳健增长，全球市占率持续保持领先。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发行人的主要下属公司在大尺寸（包括 TFT 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约 33%，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510.47	660.35	-22.70
负债总计	398.04	367.80	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3	292.55	-61.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10.47 亿元，较年初减少 22.70%；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398.04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8.22%；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43 亿元，较年初降幅为 61.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7.81	226.84	-187.81
利润总额	-160.98	5.50	-3,025.27
净利润	-161.91	2.91	-5,663.54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7.81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87.81%；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60.98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降幅为 3,025.27%；发行人净利润为-161.91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5,663.54%。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亏损，盈利能力相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	-3.31	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	-60.05	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	69.29	-95.28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5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866.45%，增幅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1 亿元，较 2023 年度提高 5.2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5.28%。

上述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管理人⁴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5]第 48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⁴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被三家债权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已发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75546.SH”,现债券简称为“H20 杉杉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5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H20 杉杉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H20 杉杉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3249057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较大，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

自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后，经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友好协商，2024 年 9 月，发行人协调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并已完成了质押登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措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所有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重整申请受理日提前到期，即我司受托的“H20 杉杉 1”停止计息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前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H20 杉杉 1”剩余本息尚未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	截至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77.98	55.70	40.00%
流动比率	0.61	1.27	-52.21%
速动比率	0.40	1.01	-59.8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7.98%，较 2023 年末上升 40.00%。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61，速动比率为 0.40，较 2023 年末均有大幅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93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 35.22 亿元有较大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为 63.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另外，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杉杉股份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 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 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68	12.22	39.83
应收账款	52.16	1.77	3.39
固定资产	142.88	32.46	22.72
在建工程	37.89	4.90	12.93
无形资产	18.91	11.18	59.11
投资性房地产	3.03	0.50	16.61
合计	285.55	63.03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多项偿债能力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大幅下降。

三、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H20 杉杉 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H20 杉杉 1”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⁵，相关事项已披露临时公告。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H20 杉杉 1”原增信措施为无增信。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协调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关于本期债券新增增信措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质权人已与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原未到期的债权停止计息，并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

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已与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已完成质押登记，增信措施已生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质押

增信主体：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信类型：应收账款质押增信。

质押标的：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应收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2.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范围：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增信期间：质押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本期债券在担保财产中的担保顺位为第一顺位。

（二）股权质押

增信主体：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增信类型：股权质押增信。

质押标的：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 %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持有人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增信期间：质押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本期债券在担保财产中的担保顺位为第一顺位。

关于上述新增的增信措施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进行临时信息

披露，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进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增信相关协议条款约定，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亿元。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联系函》，函件内容表示鉴于债券持有人已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应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对象及金额有赖于该案的處理结果。在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表示暂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待该案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支付。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柯利明个人未向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支付任何款项。加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之增信措施尚未完成《应收账款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此外，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案号（2024）沪 74 执 1747 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总金额为 161,623.45 万元，执行法院为上海金融法院。基于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系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重要二级子公司，且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故本次被执行案件预计会对被质押股权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股权质押增信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已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H20 杉杉 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H20 杉杉 1”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⁶，相关事项已披露临时公告。故报告期内，“H20 杉杉 1”未涉及还本付息。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原未到期的债权停止计息，并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召开持有人会议形式审议事项。

自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后，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处理相关事项，如 2024 年 9 月，经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协调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相关重大事项已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的跟踪评级结论，本次跟踪的主体评级为 AA，展望为负面，债项评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负面下调至 AA-/负面，公司评级模型个体信用等级仍为 aa-，外部支持调整子级维持 0 个子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

根据发行人及新世纪评级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及《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终止对杉杉集团主体及“H20 杉杉 1”债项的跟踪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第九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杉杉股份 62,735.36 万股，累计已质押股份 55,128.74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87.88%。鉴于杉杉集团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后续质押冻结情况预计将陆续解冻。

二、发行人涉及债务逾期

杉杉集团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出现银行贷款利息违约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发行人涉及多起未能按时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事项。

三、发行人高层人员变更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024 年 6 月流动性风险爆发后，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了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四、发行人关联方受监管处罚

2024 年 6 月，杉杉集团子公司杉杉股份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因杉杉股份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及时披露及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2024 年 11 月 5 日，就前述相关事实，杉杉集团子公司杉杉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06 号），对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杉杉股份及时任董事长郑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凤凤，时任财务总监李克勤，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莹予以通报批评。

2024 年 10 月 25 日，杉杉集团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系因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为。

虽然上述处罚涉及的法人主体未涉及发行人本体，但涵盖了其控股股东和重

要子公司。

五、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⁷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及杉杉集团财务状况恶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等十余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就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关联公司债务逾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4 年末，据管理人统计，杉杉控股公开涉诉案件达 49 宗，涉案总金额达 153.70 亿元；杉杉集团公开涉诉案件达 25 宗，涉案总金额达 174.57 亿元。

六、增信措施有效性风险

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七、发行人 2024 年度部分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7.81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7.21%；营业利润为-160.55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763.92%；利润总额为-160.98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降幅为 3,025.27%；发行人净利润为-161.91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5,663.54%；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9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0,965.6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2.43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61.57%，发行人损失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5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866.45%；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1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5.2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 亿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95.28%。

整体而言，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相较 2023 年呈下滑趋势，业绩存在下滑风险，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整体业绩亏损

根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杉杉股份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⁷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纸质案卷，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信息系综合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部分电子案卷，以及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重新送达案卷后获取的信息整理而成。

度报告》，2024 年度杉杉股份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 亿元，杉杉股份 2024 年整体业绩亏损。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杉杉股份业绩亏损主要系：

1、杉杉股份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5.06 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杉杉股份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 49%股权和衢州杉杉 31.25%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3.94 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68 亿元。

九、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不抵债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 102.82 亿元，负债合计 157.7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4.91 亿元。发行人的全部债务超过其资产总值以致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十、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2024 年末发行人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3.0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2.22 亿元，应收账款 1.77 亿元，固定资产 32.46 亿元，无形资产 11.1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0.50 亿元，在建工程 4.9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所持杉杉股份股权被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相关情况已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十一、发行人评级下调及评级终止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2024 年 8 月 16 日，上海新世纪评级最后一次调低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至 AA-，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及上海新世纪评级同时发布终止主体和债项评级的公告。关于本期债券评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未变更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股

份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中航证券已针对此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十三、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以避免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1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66 亿元，未违反上述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故暂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及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案进展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之间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股权转让存在重大诉讼纠纷，被执行金额共计 38.9 亿元（执行案号为（2023）沪 74 执 1745 号、1824 号），杉杉集团涉及其中被执行的 18.82 亿元。发行人及杉杉控股应向中静新华返还徽商银行相关股权，中静新华应向发行人及杉杉控股返还相关款项。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及杉杉控股将上述 38.9 亿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具象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月 27 日，具象杉将上述 38.9 亿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宏成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五、发行人及杉杉控股与张家港悦丰案进展

前期，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杉杉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增资杉杉集团及相关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为保证前述协议的履行，杉杉控股承担回购义务。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已触发违约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要求杉杉控股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相关发行人及杉杉控股资产，标的

金额为人民币 45.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开查询，杉杉控股已因此案被列为被执行人，杉杉集团未因此案被列为被执行人。

第十章 发行人期后事项

一、发行人及宁波朋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及相关进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被三家债权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所有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重整申请受理日提前到期，即我司受托的“H20 杉杉 1”停止计息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前到期。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和解、重整或者清算程序之日未能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为违约类债券。故原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偿付的“H20 杉杉 1”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形成违约事实。

杉杉集团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目前，发行人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合并重整，所有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均视为到期。根据管理人发布的相关通知，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已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报的债权情况进行了统计。

2025 年 5 月 15 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主要审议事项为《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2025 年 6 月 5 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

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主要审议事项为《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管理人出具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公告》。

杉杉集团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杉杉股份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可能性。若本次重整失败，发行人将面临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发行人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

鉴于发行人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已由管理人接管。且发行人董监高未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未能正常履职。

三、发行人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4）鲁民终1560号判决书及（2025）鲁02执343号限制消费令，将发行人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670,000,000.00元。申请人对被执行人申请限制高消费，限消令对象为本案被告，及本案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限制内容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四、发行人持有的杉杉股份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2025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被限制的资产及股权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杉杉股份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其中：

发行人持有杉杉股份352,242,100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5.6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287,012,036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0股；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615,489,990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458.63%，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71.69%。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杉杉股份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其中：

发行人持有杉杉股份 320,296,7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4.21%；累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287,012,036 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33,284,600 股；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1,615,489,990 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504.37%，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71.69%。

鉴于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杉杉股份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可能。

五、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5 年 3 月，杉杉集团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已披露临时公告。

综合而言，发行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发行人信用风险恶化，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H20 杉杉 1”已形成违约事实，发行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 杉杉 1”的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H20 杉杉 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